

# 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并审管发〔2021〕9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1 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1. 户籍在娄烦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娄烦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县户籍人员；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暂不受理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 1-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

## 二、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类型、一个学科的教师资格。

## 三、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

### 1. 网上报名

2021 年申请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00 至 4 月 30 日下午 18:00。

### 2.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的每天 8:00—12:00、14:30—18:00。地点：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服务窗口。

## 四、认定条件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除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外，申请人需持教

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普通话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 **（四）体检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我县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需在网上报名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娄烦县人民医院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体检时间：2021年4月20日—4月23日上午8:00-12:00

体检地点：娄烦县医疗集团娄烦县人民医院门诊二楼体检中心

联系电话：0351-5327021

体检相关要求：

1、申请人网上报名通过后，请将本人填写《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山西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3、4下载，A4纸正反打印，张贴相片，需与网报上传相片同一底版）交体检医院，由体检医院安排体检。

2、体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体检前一天晚10点之后不要进食，体检当天需空腹。体检前几天尽

量注意饮食清淡，按时休息，具体注意事项详见医院体检需知或电话咨询体检医院。

3、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认定相应教师资格；主检医院签名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医院未注明体检结论的，体检结果视为无效。

## 五、认定教师资格程序

### （一）申请人注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 “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

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5)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

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 （二）申请人报名

太原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 1. 选择认定机构

根据《教师法》和我省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需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就读学校住所搬迁的，按照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登记住所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太原市内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 2. 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9:00至4月30日18:00登



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三）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6日至5月12日（节假日除外）的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现场确认地点：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服务窗口

电话：0351-5321966 0351-5830585

### （四）现场确认材料审查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我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本人页及户头页）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 2. 学历证明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港

澳台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持国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中师、幼师学历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其他各类申请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需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且当次有效。

5. 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和任教学科）。

## （五）资格认定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认定机构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需由申请人递交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 六、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

因遗失申请补发或损毁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2，一式2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4. 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和任教学科）。

## 七、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认定人员可于7月底在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服务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证书及申请表可以邮寄，需要邮寄的人员可在现场确认时进行邮寄信息登记。详情请咨询0351-5321966

附件：

- 1、太原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 2、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3、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正反打印）

4、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正反打印）

相关表格可登陆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官网或者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也可在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服务窗口领取。现场确认及体检时请自觉佩戴口罩。

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

## 太原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资质认定一科	0351 - 2366315
	0351 - 2366244
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0351 - 2110876
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民生事务股	0351 - 5657720
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一科	0351 - 7210586
万柏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服务股	0351 - 6193338
	0351 - 6186482
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二股	0351 - 5648258
晋源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服务股	0351 - 6856875
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0351 - 2965203
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0351 - 5522823
古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0351 - 5157967
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服务窗口	0351 - 5321966



## 附件 3

##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一寸免冠 彩色白底 照片（与 网报同一 底版）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 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 脏 及 血 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 B 超 )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 附件 4

##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一寸免冠 彩色白底 照片（与 网报同一 底版）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 眼 视 力	右	矫 正 视 力	右	矫 正 度 数	右	医 师 意 见			
		左		左		左				
	辨 色 力			眼 病			签 名			
	听 力	左 耳                      米		右 耳                      米		医 师 意 见				
	耳 疾					签 名				
	鼻	嗅 觉		鼻 及 鼻 窦			医 师 意 见			
	面 部			咽 喉						
	口 腔 唇 腭			齿		签 名				
其 他					医 师 签 名					
外 科	身 高	公 分		体 重	公 斤		医 师 意 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 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 B 超 )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 2.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